止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33020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
承 辦 人：李素珠
電　　話：03-3396511分機125
傳　　真：03-3327664
電子信箱：nh17119@ntbna.gov.tw

320066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受文者：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營字第1150233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因應115年9月11日總統公布修正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3項「依第15條第1項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之受贈財產，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，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。」之規定，惠請貴會宣導說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旨揭修正規定，倘被繼承人有死亡前兩年內贈與財產予本法第15條第1項之他人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分別開立「擬制遺產稅額之繳款書」(納稅義務人分別為各受贈人)及「其他遺產稅額之繳款書」(納稅義務人為全體繼承人)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，於代理申報遺產稅時，建議取得全體繼承人及受贈人委託，以便代理人能順利同時領取擬制遺產繳款書及其他遺產繳款書。

線

正本：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北區辦公室
副本：

分局長俞必勤